

訓令

一、本

制政院三十三年の月二十六日議政字第九三占一号訓令開國民
務務勞動臣旋引細列。奉本院制空五布、应予通飭。旋升
行外合。抄費該施引細列。今仰知照。并宣佈該處。一体知照。等
因。

二、上項施外細列。事の降。規定多每市於每次議政務勞動部充
畢後。應付呈報之事項。核与本府。三十三年の月十八日首戶特
字序元との号。制令附費。議政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視空。應付
報事項。稍有出入。并將。改。式。加修。正。

三涂令外特抄費爾謝國民義務勞勳法施日傾刻暨修正成績

报告奉式令仰

知并請商討此處一休物四三

附註：本件已付令鄂

東及鄂此到其至去其為汝政府

右令

弟

東

此引照此專與之有以用之庶屬

附箇國民義務勞勳法施日傾刻及修正成績報奉式五序

主席陳

○

卷呈

一、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序三條規定各項，與本府制訂之本
省各項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三十一年度各項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綱目，均已^相符合。僅序四條規定序行呈報事項，與本府
亦定成績報告表^未應然事項，稍有出入。

二、並謹將原成績報表^未，略加修改，各註

鉤座核定後，轉由^光施行細則一併通知各項，備存^已
核示！謹至

本府印制似仍應付會報小冊子送付

處長朱

如擬^未有向

續行

序三件

望此事知其名號

國此事知其名號

國此事知其名號

自此有文物事知其名號

自此有文物事知其名號

自此有文物事知其名號

自此有文物事知其名號

湖北省政庁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附件二

湖
北
省
崇
陽
縣
一
年
度
農
務
勞
動
成
績
報
告
表

身
日漁報

項完實勞動起服務人數
達及勞動因經費幹部領工具材臣福衛生
原平至十三收付
條之人數及收付
屬陞陞刑
達及派辦務給設備及收付
用情形清情形
搬況之助其他機
助情況
致收付

卷之三

其
他
填
一 各項務須詳細填明。
表
二 視乎多少各格擴寬可自由伸縮。
注
三 工作成績按次編填明是否完竣或未辦事項至若干成度。
意
四 係員收支概況如收支情形列缺為弊視日光報呈報。

事
由
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收文字

月

日收文字

號

行政院訓令

令 湖北省政府

33516

省民字第

3496號

98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八份。

院長
蔣中正

監
校
對



湖北省檔案館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具有團體聯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二、二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舍場所之選定事項。

三、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計項。

四、医药衛生設備及距離居住地點於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候給事項。

五、四

五、幹部之數遠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六、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掌管事項。

七、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賃事項。

八、有因機商之聯繫事項。

九、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付準備事項。

第四條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後，先舉報應付呈報之事項如下：

一、應徵服務人數。

二、免役、續役及役人數。

三、幹部乾達及派用情形。

四、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五、医药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六、農耕工程之種類及農起訖狀況。

七、又你成績概況

八、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之入數及失處理情形
九、經費收支概況_{附報表}

十、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概況除呈報主官署核狀
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三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人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 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期同舉行。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實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表之。

一、工礦地點

二、工役事項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應行休省者其任省之處所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役如認為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官署變更之但經重分配後不得再行請變更。

第八條參加分散式之職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中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僅指在職業上遇有五列事項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 一、契約規定限期完成之事項。
- 二、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 三、從事著你或證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過有下列情形必湏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護理直系親屬傷病時。

二、奉付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因職業或 other 嘗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回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憑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淘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入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不償呈請主管機淘履人代贖，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不償時主管機淘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明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遲一次征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確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又軍用被服勤力業治練又業等技術員入

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下列各項災害而言：

一、水火。

二、荒旱。

三、地震。

四、戰時_{湖北省檔案館}。

五、其他天災人禍。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

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

之証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營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營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二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103